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时，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本人相关的关联交易。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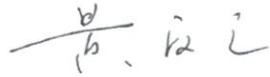
4.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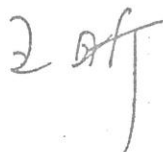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反之'.

黄反之

2022年4月26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昕'.

王昕

2022年4月26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ijun in black ink.

张子君

2022年4月26日